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3〕KS.GM-43 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2PW6X7；经营者杨某)

身份证：430525\*\*\*\*\*371X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38\*\*\*\*5668

家庭住址：洞口县竹市镇梓木村新元组

所在单位：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洞口县高沙镇高沙村花乔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谭勇（执法证号：18050724005）、张杰飞（执法证号：18050724019）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2PW6X7；经营者杨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该店内共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2872件（箱），其中存放没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爆竹产品335件，具体型号和数量：100发的100发财年年50件、100发的越来越好的150件、80发的盛世辉煌135件；2.其中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爆竹产品2537件（箱），具体型号和数量：168发的摇钱树28件、80发的庆典日景85件、40发的和谐天下的170件、80发的888一路发126件、60发的摇钱树的220件、60发的富贵吉祥110件、100发的财源滚滚90件、80发的八方来财110件、45发的鸿运240件、55发的招财进宝160件、36发的顺顺利利180件、45发的七彩日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景 162 件、80 发的极品日景 127 件、55 发的年年发财 480 件、80 发的财源滚滚 77 件、100 发的一路发 70 件、80 发的锦上添花 102 件；；3.在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对面的废弃老屋中查获烟花爆竹产品 1170 件，均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具体型号和数量：烟花产品 65 发财富旺 518 件、鞭炮（2 号 1\*10）290 件、鞭炮（4 号 1\*10）362 件。现场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3〕KS.GM-4 号和《查封扣押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查扣〔2023〕KS.GM-1 号，把超出存放量且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爆竹产品 2237 件由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的防爆车转运至烟花爆竹公司仓库存放，把无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 335 件烟花产品和经营场所外存放的烟花 518 件、鞭炮 652 件予以扣押。因你单位行为 1 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为 2 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行为 3 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 年 11 月 27 日，我局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2P W6X7；经营者杨清)违法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经营者杨清进行了询问调查，该店系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位于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2PW6X7；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编号：洞 YHLS[2022]04009A，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零售，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叁佰公斤（300 箱），有效期：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6 页 第 2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4年1月24日；你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安全培训，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25日止）。你本人陈述：“店内的非法产品是2023年11月初由一个外地口音的人用厢式货车送来，用现金的方式结账，没有联系方式，看到是比较畅销的烟花爆竹产品，就购买了一些；店内超量的烟花爆竹产品和废弃老屋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是由于现在进货价越来越高，想囤点货在过年的时候卖，利润更高一点，储存的非法产品和废弃老屋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到被查封之前还没有开始销售。经调查认定的事实：你单位共储存烟花爆竹2872件，其中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爆竹产品2537件，你店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2237箱，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745%，无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爆竹产品335件；在该烟花专卖店对面废弃老屋内共储存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爆竹产品1170件，这些烟花爆竹产品也属于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经营者杨清)所有。”

2023年11月27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店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95件，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限制存放量，超出存放量的烟花爆竹产品2237件已由防爆车转运至洞口县新昇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仓库存放。非法经营的335件烟花产品和经营场所外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1170件扣押至“打非”仓库储存。已完成整改。

2023年12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洞口）应急告（2023）KS.GM-4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1处贰仟圆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335件；行为2处壹万伍仟圆的罚款；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为3处贰万叁仟圆的罚款，并没收经营场所以外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1170件”，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时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2023年12月18日，经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给予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行为1处贰仟圆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335件；行为2处壹万伍仟圆的罚款；行为3处贰万叁仟圆的罚款，并没收经营场所以外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1170件。最终决定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经营者杨清）1、2、3等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处肆万圆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335件、没收经营场所外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1170件。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3）KS.GM-57号】共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2.现场检查照片7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3）KS.GM-4号】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要求你单位立即整改隐患；4.《查封扣押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查扣（2023）KS.GM-1号】，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5.《检查清单》共一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6.《查封扣押笔录》共一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7.《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杨清身份信息；9.《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件 1 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10.《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的证照在有效期内；11.经营者杨清《调查询问笔录》共 1 份，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12.《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洞口）应急复查（2023）KS.GM-48 号】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

1.你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处贰仟圆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 335 件。

2.你单位存放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处壹万伍仟圆的罚款；

3.你单位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处贰万叁仟圆的罚款，并没收经营场所以外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 1170 件；

综上所述，决定对洞口县高沙镇花乔烟花专卖店（经营者杨清）1、2、3 等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处肆万圆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 335 件、没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收经营场所外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 1170 件。

---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0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6页